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 興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NATION FIELD LIMITED

威倫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進一步延遲文件寄發日期

- 預期中策涌函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或相近日子送交中策股東。
- 錦興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以將錦興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 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謹提述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威倫有限公司、Nation Field Limited及群龍 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i)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及(ii)中策集團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中策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中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策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書、凱利意見書以及所有有關財務資料之中策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或相近日子送交中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出售協議及提出群龍收購建議之詳情、錦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錦興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書及博資意見書之錦興通函,須於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起計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寄發予錦興股東。錦興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以將錦興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於聯合公佈發表後至本公佈日期止之期間,錦興、中策及彼等之申報會計師(如適用)已編製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以及將收錄於錦興通函之錦興集團其他財務資料。然而,鑑於中策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加上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i)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及(ii)將收錄於錦興通函之經擴大錦興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故錦興董事認為,需進一步押後寄發錦興通函。錦興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以進一步將錦興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載有中策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入中策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中策收購建議發出之建議書及凱利就中策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書之中策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中策股東。收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申請執行理事同意將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限期延至股份出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起計7日內,而執行理事亦已批出有關同意。

另一份載有群龍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錦興之資料及載入群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群龍收購建議發出之建議書及凱利就群龍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書之群龍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群龍股東。威倫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申請執行理事同意將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限期延至中策集團重組之條件達成及取得錦興獨立股東批准群龍收購建議起計7日內,而執行理事亦已批出有關同意。

於本公佈日期,錦興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霍建寧先生

Yap, Allan博士 葉德銓先生

呂兆泉先生張漢傑先生陳國鴻先生施熙德女士

(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嘉立先生

黄景霖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策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卜思問先生 Yap, Allan博士 黄景霖先生

周美華女士 冼志輝先生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

(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為Yap, Allan 博士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慧珠**

承董事會命
NATION FIELD LIMITED

董事

高央

承董事會命 威倫有限公司 董事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欣欣 承董事會命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玲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錦興集團及中策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錦興集 團及中策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 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錦興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要約人及中策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 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要約人及中 策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 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中策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要約人及錦興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 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要約人及錦 興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 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